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96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　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鄭　才律師
　　郭鈞揚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61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4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之審判，除第二審程序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，亦為同法第364條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許柱（下稱被告）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審判處罪刑，被告不服原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繫屬於本院。嗣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死亡，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等在卷可稽。本案經合法上訴後，被告於本院判決前死亡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為公訴不受理判決。原審未及審酌而對被告為有罪之實體判決，自有未合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依法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並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

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黃　齡　玉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洪　郁　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